



证券代码: 603136

证券简称: 天目湖

公告编号: 2022-038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97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3,00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募集资金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69,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89,731,000.00元,用于“南山小寨二期项目”、“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

该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5日全部到位,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证报告》(苏公W(2020)B015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9,361,543.83元,其中报告期内投入6,584,393.23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99,235,325.00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为4,235,325.00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现金管理收益以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本金为215,000,000.00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和管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0 年 3 月，公司、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专户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10622001040010601	3,065,793.2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溧阳市天目湖御水温泉度假有限公司	10622001040010619	1,169,531.74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4 月 28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9,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现金管理明细如下：

金额：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本年收益	是否赎回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固定期限存款	5,300.00	2022.1.14	2022.12.31		否	5,3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固定期限存款	6,000.00	2022.1.21	2022.12.31		否	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固定期限存款	4,000.00	2022.1.21	2022.12.21		否	4,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市支行	固定期限存款	5,000.00	2022.1.24	2022.12.31		否	5,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2.1.28	2022.04.29	41.08	是	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4,200.00	2022.1.28	2022.04.28	35.70	是	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2.05.06	2022.11.09		否	1,200.00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天目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973.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8.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36.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南山小寨二期项目		22,973.10	22,973.10	-	-	-	-	2023年9月			否	
2. 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658.44	936.15	-	15.60	2022年9月			否	
合计	—	28,973.10	28,973.10	658.44	936.15	-	3.23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受持续的疫情和防疫政策影响，旅游行业的全面复苏仍未能实现，大规模的施工建设亦收到显著影响。截至目前，御水温泉（一期）装修改造项目已部分开展，南山小寨项目仍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后续，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推进相关工作。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月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9,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